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进行披露，现将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5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会议室

8、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3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3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长方集团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联系人：胡济荣 唐磊

电话：0755-82828966

传真：0755-83981999

E-mail：ir@cfled.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

附件一：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附件二：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表 决 事 项 | 表 决 指 示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01
- 2、投票简称：长方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

(2) 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